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王林口镇瓦泉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屠宰产业园区道路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：瓦泉沟村地；西至：东庄村地；南至：瓦泉沟村地；北至：瓦泉沟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4.133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批《阜平县屠宰产业园区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阜发改〔2025〕4号），用于阜平县屠宰产业园区道路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10月9日开始，由王林口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8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阜平县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26年9月17日

